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410号

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城建设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工作安排,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鹏、顾宇、马梦琪、王楚、路宏伟、扶飏、梅博韬,其中吴鹏为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于2023年1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3年1月16日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根据境内外上市的不同要求，对公司后续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提出建议，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授课。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并与城建设计保持顺畅沟通，为企业专业意见和建议，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协助公司对各项问题进行整改。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A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针对境内外上市的不同要求，协助城建设计建立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相关制度规范。

4、核查城建设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了解城建设计独立运营情况，督促城建设计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公司梳理财务制度与财务体系，优化公司财务流程，提高公司财务人员专业水平与风险管理意识，完善以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7、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市场容量、公司战略与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能力等方面，就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计划等与公司展开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就注册制下相关监管法规变化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授课培训，主要培训了注册制下首发上市审核流程的变化、上市条件的修订、核准制向注册制转换对企业申报前准备工作的影响等，帮助公司相关人员加深对注册制审核的理解，更好地适应全面注册制下监管法规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变化。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三会制度规范、财务内控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投资备案。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并协助城建设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办理工作。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除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备案情况的函》，确认该项目无须办理投资备案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已全部取得。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函证、穿行测试、银行流水核查等财务核查工作，并就财务核查工作中发现的关注事项及时进行处理，与公司进

行及时沟通，要求公司进行必要的规范工作。公司对财务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回应和调整，已根据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的规范性。

此外，城建设计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境内外上市的不同要求，仍存在部分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公司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人员对于新注册制下的法规掌握仍待加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动态，与辅导对象针对 A 股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充分的培训和研讨，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完善 A 股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和掌握，以满足全面注册制下的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吴鹏、顾宇、马梦琪、王楚、路宏伟、扶飏、梅博韬，其中吴鹏为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计划，进一步深入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发现的问题。

根据辅导相关标准要求，中信证券将协调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授课。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方式，促进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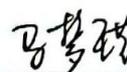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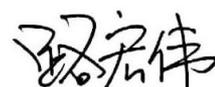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吴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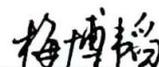

顾 学


马梦琪


王 楚


路宏伟


扶 颢


梅博韬

